

项目组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戴学芹	项目经理	本科	[REDACTED]		负责协调项目现场相关问题处理
沈彪山	项目经理	本科	[REDACTED]	计算机网络管 理员专业资格 证书	负责协调省厅后 台技术支撑及相 关问题处理
刘文	驻场运维 工程师	本科	[REDACTED]		
刘备	驻场运维 工程师	本科	[REDACTED]		
吴兴旺	后台运维 工程师	本科	[REDACTED]		
曹芳	后台运维 工程师	本科	[REDACTED]		
张哲荣	后台运维 工程师	本科	[REDACTED]	网络工程师专 业资格证书	

项目组成员刘文、刘备、吴兴旺、曹芳有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板块和预算执行板块等）相关项目服务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刘文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为高邮市财政局预算管理财政一体化（预算编制）项目提供过实施运维服务。

特此证明！





证 明

兹证明：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刘备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为金湖县财政局财政一体化（预算执行）项目提供过实施运维服务。

特此证明。



金湖县财政局
2021年5月18日



证明

兹证明：

我局南京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2024 年部署实施及运维人员驻场服务项目，经政府采购招标确定由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该公司孟飞担任项目经理，庞中法、韩陈、吴兴旺、曹芳担任驻场实施运维工作。

特此证明！



项目组成员张哲荣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
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专业资格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 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 格。	
	姓 名：张哲荣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网络工程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25日
	管 理 号：31420190532092401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 2024 年度预算一体化系统运 维服务项目	沭阳县财政局	105 万元
2	宝应县财政局 2024 年预算管理一 体化运维服务项目	宝应县财政局	126 万元
3	大丰区 2024 年区直(镇街)预算管 理一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年 度运维服务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135.6 万元
4	连云港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及年 度运维服务(含市本级及相关县区)	连云港市财政局	330.58 万元
5	2025 年南京江北新区预算管理一体 化系统运维管理(本级)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 会财政局	80.5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沭阳县 2024 年度预算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沭阳县 2024 年度预算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财政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JSZC-321322-JZCG-C2024-0001 的沭阳县 2024 年度预算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050000.00 元的标的（服务）。

二、服务期、工期及地点。

（一）运维服务期：开展 2024 年一体化系统运维，确保县直部门、单位和乡镇（含经开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2024 年正常运行（含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执行、系统新上线功能板块等所有板块）。

（二）工期：自采购合同签订进场时间起 2 年的运维服务。

（三）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参数、要求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实施、项目上线、服务明细等验收文档。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三)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预付款；6 个月后，经采购人考核无问题，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60%，运维期结束，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项目上线、服务明细等验收文档，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支付费用挂钩。对采购人提出的系统维护处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取数故障、上下级系统数据不一致、报表绘制等，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解决的，采购人有权扣减费用。）（支持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 (2)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七、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有关工作未达到甲方考核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沭阳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敏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沭阳县苏州东路 19 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双桥街 2 号 2 号楼 625-30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王媛

联系人：卢毅洋

联系电话：0527-83559308

联系电话：15052893889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2、宝应县财政局 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宝应县财政局 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JZCG-G2024-0014

甲方：（买方）宝应县财政局

乙方：（卖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宝应县财政局 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宝应县财政局 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5 履行地点：宝应县财政局

1.6 履行方式：驻点运维

1.7 服务内容：宝应县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单位会计核算运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陆万 圆（1260000 元）人民币。其中宝应县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 圆（790000 元）人民币；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 圆（280000 元）人民币（每个镇区 20000 元，共 14 个镇区合计 280000 元）；单位会计核算运维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 圆（19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

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宝应县财政局

地址：扬州市宝应县苏中中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猛

联系电话：0514-88911016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 2 号 2 号楼 625-3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巍

联系电话：13915989708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3、大丰区 2024 年区直(镇街)预算管理一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

大丰区 2024 年区直（镇街）预算管理一
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年度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604-JZCG-G2024-0023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乙 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大丰区 2024 年区直（镇街）预算管理一体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年度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乙 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大丰区 2024 年区直（镇街）预算管理一体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年度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04-JZCG-G2024-0023）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后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区直）年度运维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镇街）年度运维服务、非税收入收缴票据电子化系统年度运维服务（含移动 POS 业务）、非税收入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过账接口和省级统建数据回流实施服务等，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各项资料等伴随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1336000.00 元），其中：1 年服务期满后扣除一次服务费用后续签订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1218000.00 元）。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全部招标内容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计划、方案或资料等以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方案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壹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

《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中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

1、**运维服务期限：一年（以各具体业务类型分别计算服务起止时间）。**年度服务满后，采购单位对成交单位服务满意，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可以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 2 年（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服务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可以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 2 年）。

2、各具体业务类型服务时间起止计算

区直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起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2025 年 08 月 08 日

镇街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服务起止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一次性非税收入数据回流和过账接口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八、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的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满 6 个月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待合同签订生效后，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资金。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支付方式：转账。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1、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并按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甲方根据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项目实施及解除合同的，乙方承诺予以理解、认可。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

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副本 贰 份，（用于备案及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乙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11320982014392017W

税号：3201040104589445431A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卫岗支行

银行账号：1109690109000016688

银行账号：1011763100008235

地址：大丰区丰华街道东方路66号（盐城大丰支行）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双桥街2号2号楼625-30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海峰

法定（授权）代表人：袁新

联系方式：051583529484

联系方式：02586122853

签字日期：2020年7月1日

签字日期：2020年7月1日

4、连云港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及年度运维服务（含市本级及相关县区）项目合同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

甲方：连云港市财政局

乙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11 日连云港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及年度运维服务（含市本级及相关县区）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C2024-0152）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连云港市市本级及相关县区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及年度运维服务。

1.2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3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1.4 补充条款：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无条件同意采购人更换不合格驻场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驻场服务人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零伍仟捌佰元（¥3305800）。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各分项金额如下：

连云港市本级：（大写）：柒拾肆万零肆佰元（¥740400）

海州区：（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柒佰元（¥549700）

连云区：（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柒佰元（¥549700）

灌云县：（大写）：叁拾陆万陆仟伍佰元（¥366500）

云台山风景区：（大写）：叁拾陆万陆仟伍佰元（¥366500）

徐圩新区：（大写）：叁拾陆万陆仟伍佰元（¥366500）

开发区：（大写）：叁拾陆万陆仟伍佰元（¥3665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服务人员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进场。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财政局。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



（章）

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运维人员进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60% 的款项；运维期结束，供应商提供项目运维实施、项目上线、服务明细等验收文档，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与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置。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百分之五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连云港市。

十七、保密条款

17.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17.2 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作项目变更、解除、终止后十年内依然有效。本保密协议效力不因双方合作项目主协议的无效、撤销或变更而改变。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17.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根据其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后果要求

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州市财政局 乙方：连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连州市海山一路 地址：连州市海山一路2号2号楼625-30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521547 联系电话：16695013889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7日

5、2025 年南京江北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管理(本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南京江北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
统运维管理（本级）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92-JZCG-G2025-0030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920002025000698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住所：浦口区凤滁路48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2号楼625-3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5年南京江北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管理（本级）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捌拾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220102-JZCG-G2025-0030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服务一览表；

(3) 交付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响应）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65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 / 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合同款。

3. 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402500元）。2、运维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402500元）。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3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4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委托代理机构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

甲方（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
理委员会财政局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普捷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组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戴学芹	项目经理	本科			负责协调项目现场相关问题处理
沈彪山	项目经理	本科		计算机网络管 理员专业资格 证书	负责协调省厅后 台技术支撑及相 关问题处理
刘文	驻场运维 工程师	本科			
刘备	驻场运维 工程师	本科			
吴兴旺	后台运维 工程师	本科			
曹芳	后台运维 工程师	本科			
张哲荣	后台运维 工程师	本科		网络工程师专 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戴学芹具有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板块和预算执行板块等）相关项目服务经验证明



服务确认单				
用户方	项目名称	滨海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施部署运维项目		
	单位名称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方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南佑路千人大厦		
	项目负责人	戴学芹	电话/ FAX	
项目内容				
我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选择由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地实施技术服务团队，具体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承建、实施部署和运维服务等工作。 目前预算编制板块已顺利上线运行，各项数据指标项符合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经财政业务科室和试点单位的业务数据测试系统运行稳定，实施技术服务团队技术人员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达到上级规定要求。 特此证明。 				



证明

我局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是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由该公司戴学芹担任项目经理，徐磊、周航、王生将等作为项目实施服务人员参与了该项目的实施工作，特此证明！





证明

我局于 2021 年启动了江苏省财政厅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地方部署实施上线工作,由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陈必柱、戴学芹担任项目经理,吴本兴、朱佳欣等作为实施服务人员参与了该项目的实施工作。

特此证明!



服务确认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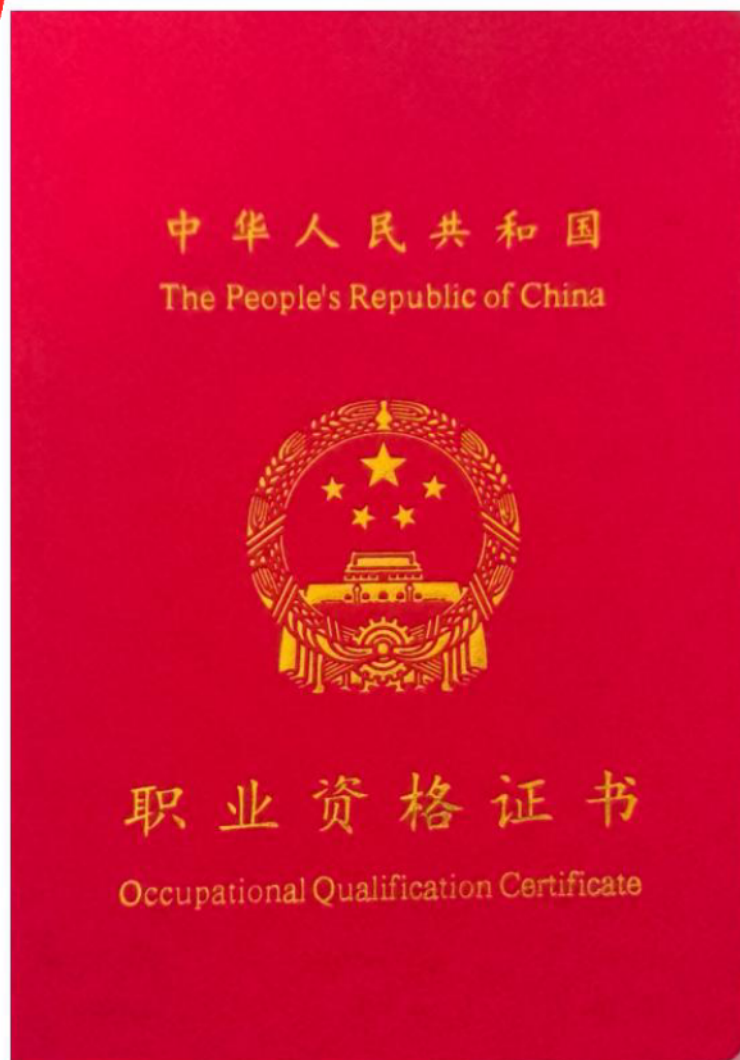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高邮市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应用系统建设实施部署运维项目		
单位名称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南佑路千人大厦		
项目负责人	戴学芹	电话/FAX	15952023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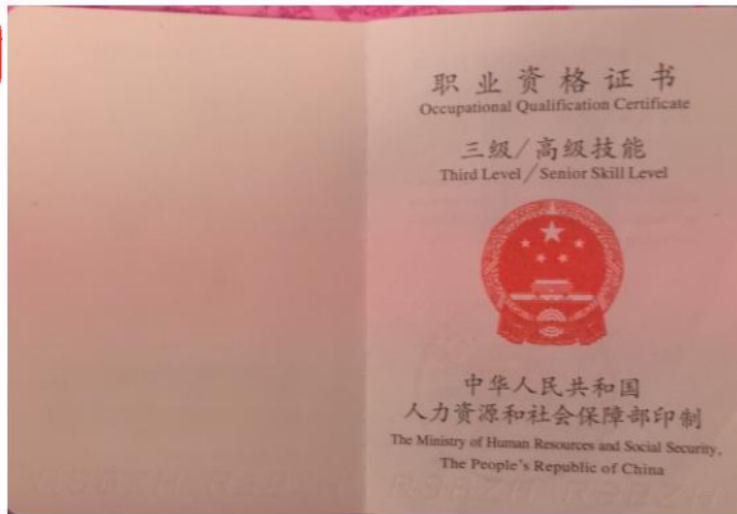
项目内容

我局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应用系统由南京智握公司承建和实施部署，并由南京智握公司进行运维，目前系统运行稳定，服务态度良好，特此确认证明。



项目经理沈彪山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三级及以上计算机网络
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







姓名 Name	性别 Sex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大专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2年06月07日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210001073302000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raining Authority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REDACTED]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RSBZH RSBZH RSBZH RSBZH